Metopro Associates Limited

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

Member of MA Group

Web: www.magroup.com.hk Emil: enquiry@magroup.com.hk Telephone: +852 2341 0168

填報利得稅報稅表期限

第一份(首年)利得 一般情況下,稅務局會自公司設立以來 18 個月內發出第一份利得稅報稅表。

日期: 2020 年4 月1 日

利得稅報稅表及審計

1

	稅報稅表	得稅報稅表與審計報	說表發出日期的 3 個月內 報告。 請注意,無論公司 度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, 是否對公司徵稅。	是岸內業務或離岸業務,	都必須
[2	第二年和此後利得稅報稅	稅務局每年4月1日發出第二年和此後利得稅報稅表。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 止日期將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。例如:			
		財政年度日期	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 的截止日期	我們會計和審計工作的 截止日期	
		6月30日 9月30日 (N類)	翌年5月4日	同年 12 月 31 日前	
		12月31日	翌年8月15日	翌年3月31日前	

同年11月15日

同年6月30日前

當公司處於下列情況,稅務局會不要求提交每年度的公司利得稅報稅,:-

(D類) 3月31日

(M類)

- a. 自成立以來公司尚未開始有業務。(提交第一年零利潤報稅表後)
- b. 當公司營運虧損

不過,稅務局會抽查公司的最新狀況,在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發出利得稅報稅表。 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客戶*每年*準備會計和審計報告。